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再次声明：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索普，股票代码：600746）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最低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重要说明

为此，本公司关注了公司近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关注了公共传

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同时，本公司亦向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询问。

1、因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偏离值达到 20%，公司曾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了《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江苏索普临 2008-001 号），并因此向公司高管层和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公司和控股股东已经明确声明：公司主要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因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公司再次向公司高管层和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公司和控股股东再次确认并重申前次声明所述情况属实。

3、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雪灾影响，公司预计 2008 年第一季度亏损，并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江苏索普临 2008-002 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再次确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保持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
- 2、公司的临时公告原件和报纸。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日